

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分配总额相应调整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,196,078.50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 524,232,587.10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99,574,329.26 元。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关于推动一年多次分红等政策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结合公司经营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，拟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

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3,52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,76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分配总额相应调整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会授权情况

2025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5 年中期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